

## 延平國中健康支持性校園環境計畫（114 學年度）

項目	成果指標	指標佐證資料
校園綠美化	注重校園綠美化，提升校園美感與生態意識。	校園綠美化照片、認養紀錄
學生參與環境整理	全校班級參與值日清潔，撿菸蒂等健康促進活動，參與回收與美化行動，學生環境責任感提升。	相關照片
無菸無毒環境	校園全面禁菸，辦理相關活動。	活動照片
水質檢驗	每月定期檢測飲用水，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並公開公告。	水質檢驗報告
水塔清洗	每半年完成水塔清洗，留存施工紀錄與照片。	水塔清洗紀錄、施工照片
校園安全檢核表	校園安全檢核，藉由控制環境，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相關照片

### 國際公共衛生延伸

- **SDG 3 健康與福祉**：提供安全、無毒害的學習場域，降低健康風險。
- **SDG 6 淨水與衛生**：定期水質檢驗與水塔清洗，確保安全飲水。
- **SDG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校園綠美化與病媒蚊防治，營造永續環境。
-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學生參與回收與資源分類，落實永續行為。
- **SDG 13 氣候行動**：綠美化與病媒防治有助於氣候調適與疾病防控。
- **WHO 健康促進學校 (HPS)**：落實「政策、環境、社區」三大面向，師生共同參與。
- **NCD 防治框架**：透過無菸環境與飲食教育，降低心血管疾病與癌症風險。

- **Health Equity**：確保所有學生都能享有安全、清潔的校園環境。
- **One Health**：結合人類健康、環境永續與病媒防治，推動校園與社區健康。

### 校園綠美化



## 學生參與環境整理



學生參與撿菸蒂等校園美化工作



學生參與撿菸蒂等校園美化工作



學生參與撿菸蒂等校園美化工作



學生參與撿菸蒂等校園美化工作

## 無菸無毒環境



布告欄融入無菸無毒議題由學生主動倡議



辦理無菸無毒之書法活動



藉由教學建立無菸無毒之環境



特教班融入無菸無毒之教學

### 水塔水池清洗報告書

客戶服務表

永豐餘聯合服務有限公司  
台南市南區仁德街 104 號

客戶名稱	延平國中	連絡人	林冠廷
電話	(06)2821770(131)	稅別	二聯式 統一編號
地址	南市北區公園路750號		
此次施工日期	0113/07/29	施工次數	7次
此次施工費用	19,005	下次施工日期	0114/07/29
客戶施工連絡事項:	1120803 特教班水塔加壓機軸心卡死,現場派位發生斷斷響		
水塔 RC: 2 式 SUB: 4 式 FRP: 0 式	水塔 RC: 1 式 SUB: 6 式 FRP: 0 式	馬達: 傳程: 電壓:	式類: 類: V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1 諮詢業務客戶意見聽取	✓	5 清洗水塔時 給水管是否關閉	✓
2 前幾天漏水開電	✓	6 排水管是否有開	✓
3 貼於公告通知客戶	✓	7 電源箱內狀況	✓
4 工作環境狀況	✓	8 池內牆壁狀況	✓
5 施工前後照相	✓	9 水管內外狀況	✓
6 上次施工日期 0112/08/07	✓	10 水池蓋內外狀況	✓
		11 抽水馬達是否異常	✓
		12 水位控制是否異常	✓
		13 浮球開關是否異常	✓
		14 抽水馬達是否異常	✓
		15 保養證明表簽認	✓
		16 抽放水時排水狀況	✓
		17 作業結果報告	✓

CHECK 記號: ✓已作業 ○無異狀 △完整預 X需修理 /無此項目

備 註:

#### 延平國中清洗報告書



(勤學樓)水塔清洗前



(勤學樓)水塔清洗後

作業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  
永豐餘水池水塔清潔有限公司、安得富除蟲清潔行、  
永豐餘聯合服務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06-2656645

### 客戶服務表

永豐聯合服務有限公司  
台南市南區仁德路104號 TEL:06-265-6645

客戶名稱: 延平國中		連絡人: 林德英	
電話: (06)2821770/131	視別: 二期式	統一編號:	
地址: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750號	此次施工日期: 0114/1/29	施工次數: 8次	合約期限: 1900/01/01 ~ 1900/01/01
此次施工費用: 20,370	下次施工日期: 0115/07/29	前幾天漏水: 天	
客戶施工維修事項: 11205/3 特別注水與加壓機軸心卡死, 玻璃水位器生鏽斷裂 公益博博防水塔有一個沒蓋子。		客戶簽名(日期):	
水池 RC: 2 式 SUB: 4 式 FRP: 0 式	水塔 RC: 1 式 SUB: 8 式 FRP: 0 式	馬達: 種類: 電壓:	式圖: 相: V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1 諮詢業務客戶意見聽取	5 清洗水塔時 給水管是否關閉	11 給水管是否有關	17 作業結果報告
2 前幾天漏水調查	6 電線箱內狀況	12 給水管是否有關	
3 黏於公舍通知客戶	7 池內輪理狀況	13 浮球開關是否正確	
4 工作環境狀況	8 水管內外狀況	14 抽水馬達是否正確	
5 施工前拍照	9 水池蓋內外狀況	15 水位控制是否正確	
6 上次施工日期 0113/07/29	10 抽水機抽水狀況	16 保養證明表簽認	

CHECK完成: 已作業 無異狀 需整備 需修理 /無此項目

備註:

### 延平國中清洗報告書



2025/11/29

清洗作業中



作業後電控檢查

作業日期: 114年11月29日  
永豐餘水池水塔清潔有限公司、安得富除蟲清潔行、  
永豐聯合服務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 06-2656645

## 水質檢測報告書

### 114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 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簽收單

本公司承攬「114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乙案，今已完成貴校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共計 4 臺（詳如水質檢測報告），並依契約規定完成：

1. 採檢日期: 114年1月22日（第1季），未逾期 逾期
2. 水質檢測報告
3. 本次請款發票

學校專用印卷

惠請 貴校辦理點驗(收)。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廠商名稱: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建南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8之8號6樓之2  
電話: 07-8150815

承辦人 核章	承辦處室主任 核章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核章
林進德	莊子毅	楊力鈞

備註:  
1. 依契約規定, 簽收單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完成履約日, 請各校配合收文用印。  
2. 依契約規定, 承攬廠商應於各別學校採檢後15個日曆天內書面通知受檢學校。  
3. 未開單簽收單一併學校自行留存, 一份請寄回善化國小總務處(臺南善化區延平路69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編號: GD114H00623

#### 樣品檢驗報告

受檢單位: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 水  
採樣地點: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750號  
採樣單位: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環理檢字第055號)  
類別: 學校  
檢驗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 114年01月22日 16時20分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 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視部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關於方法名稱標稱之測定值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檢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詳隨意複製及分發使用或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理部皆可之報告簽字人如下:  
無機碳總量(CODMn): 張日春(GD1-05), 許巧文(GD1-08), 李錫鈞(GD1-09)  
本報告已由該校可能簽字人簽章, 並蓋章於內附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 係指委託單無提供相關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5 頁, 分發使用無誤。  
7. 採樣方法為即時, 表此此採樣方法未經許可數據僅供參考。  
8.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及附錄說明, 最大限值: 6CFU/100ml。

限專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 李建南  
檢驗室主任: 郭永隆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視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有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分。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法律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辦法上關於罰、公務員懲戒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李建南  
檢驗室主任: 郭永隆  
0117728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但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警政單位: 第五分局 員樺派出所

承辦人: 林有明 檢核人員職稱: 警員黃雅敏

業務主管: 林有明 姓名:

校長: 林有明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111年7月6日

校名: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檢核日期: 114年8月27日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檢室研習、大廳集會與課餘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殘處、學生運動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和校務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識研習或在職進修?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少1次	✓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2.各建築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3.校園內各周邊圍牆或圍欄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4.各主要場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5.圍牆出入口		✓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區域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或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鈴設施(備)?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人車(門)管制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LINE群組)?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並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安全巡查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視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證)?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邏、課間巡堂及學生過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安全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邏(進)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緊急應變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空(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無教職人員巡空(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空工作?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界及防護措施?實施地點(含施工處所)查檢?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週邊設施設備地點是否適當?是否設置於易於辨識處?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緊急應變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緊急應變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緊急應變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投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建立家長（或解、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針對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管理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會、班級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 地 理	「四歲(含)以上」建築物前無放置可擊殺之物品。	-	✓				
	「四歲(含)以上」建築物前無放置可擊殺之物品。	-	✓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擊殺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線)。	每學年至少1次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線平臺)工作後增加強震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早退、隔代教養...)學生？	-	✓				
	校園內有無校園工(警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偏國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 延平國民中學 警政單位： 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林明倫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林明倫 姓名： 警員宋政宇

校長： 林明倫

